

证券代码: 002591

证券简称: 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 2017-07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诉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就公司诉讼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广润”或“被告”）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现已收到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闽 01 民初 632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金庐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董事长。

被告：福建广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凤山镇余家塘 161 号 308 室。

法定代表人胡方林，执行董事。

（二）诉讼请求

1、判令准许原告终止余热发电设施设备租赁及使用技术服务关系，限期被告向原告移交租赁的余热发电设施设备；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及服务费用人民币 1800 万元（暂计算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200 万元，二项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三）事实和理由

2016年3月29日公司与福建广润分别签订《关于余热发电设施设备租赁合同》、《关于余热发电设施设备使用技术服务合同》各一份，约定公司将位于福安市鼎信镍业公司厂区内的余热发电站所属设施设备租赁给被告使用，并由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30万元，技术服务费为每月人民币120万元，按月支付，逾期支付按租金及技术服务费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合同期满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本次合同到期后双方虽经多次协商，但未能续签合同，被告亦未向原告移交租赁的余热发电设施设备，至2017年6月30日租金及技术服务费达人民币1800万元，同时导致原告其他损失人民币200万元。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依法判处。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尚有零星、小额经济纠纷等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民事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闽01民初632号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